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桃園縣楊梅鎮楊湖路一段422號

電話：(03)478-818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2~59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9~60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1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4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4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63		二八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3~64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64~65		二九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明 恩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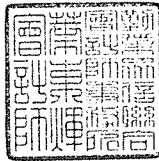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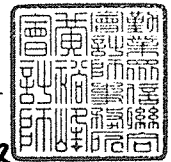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東輝

葉東輝



會計師 黃裕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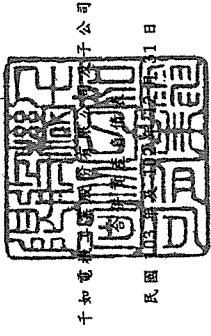
黃裕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千如電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7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37,303	21	\$ 265,009	18	\$ 37,615	2	\$ 50,000	4
12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十)	295,536	19	304,428	21	30,000	2	30,000	2
130X	其他應收款	32,476	2	25,659	2	288,955	19	259,778	18
1410	存貨 (附註十一)	373,965	24	298,009	21	10,016	1	10,016	-
1470	預付款項	14,617	1	20,526	2	88,211	6	76,652	5
1147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六)	26,719	2	5,679	-	29,615	2	13,007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 (附註九及二六)	-	-	-	-	68,999	4	60,482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80,616	69	921,369	64	1,033	-	2,048	-
						554,444	36	491,967	34
1523	非流動資產								
1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30,449	2	26,320	2	125,469	8	101,979	7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六)	377,116	24	423,292	29	6,980	1	10,198	1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23,177	2	30,682	2	4,940	-	3,024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5,569	-	6,316	-	6,349	-	6,092	-
19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六)	42,082	3	39,444	3	143,738	9	121,293	8
	非流動資產總計	478,293	31	526,054	36	698,182	45	613,260	42
1XXX	資產總計	\$ 1,559,009	100	\$ 1,447,423	100	\$ 1,559,009	100	\$ 1,447,423	100
	負債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股本								
	普通股股本	572,317	37	572,317	37	572,317	37	572,317	37
	資本公積	93,888	6	93,888	6	93,888	6	93,888	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3,669	3	43,669	3	43,669	3	43,669	3
	特別盈餘公積	39,767	3	39,767	3	39,767	3	39,767	3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54,585	3	54,585	3	(550)	-	(550)	-
	保留盈餘總計	138,021	9	138,021	9	79,799	5	82,886	6
	其他權益項目	(7,467)	(1)	(7,467)	(1)	(19,660)	(1)	(19,660)	(1)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29,431	51	729,431	51	729,431	51	729,431	51
	非控制權益	64,068	4	64,068	4	64,068	4	104,732	7
	權益總計	860,827	55	860,827	55	860,827	55	834,163	5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59,009	100	\$ 1,559,009	100	\$ 1,559,009	100	\$ 1,447,4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徐明恩



董事長：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808,232	100	\$ 1,566,6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七及十九）	<u>1,497,615</u>	<u>83</u>	<u>1,350,613</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310,617</u>	<u>17</u>	<u>215,993</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70,313	4	71,688	5
6200	管理費用	119,374	6	111,34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8,119</u>	<u>2</u>	<u>32,786</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7,806</u>	<u>12</u>	<u>215,820</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82,811</u>	<u>5</u>	<u>17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十九）	16,403	1	12,5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7,649	-	4,38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853	-	21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u>(4,591)</u>	<u>-</u>	<u>(5,95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314</u>	<u>1</u>	<u>11,13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3,125	6	11,311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35,767)</u>	<u>(2)</u>	<u>(6,54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7,358</u>	<u>4</u>	<u>4,76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 十八)			
	\$ 2,815	-	\$ 7,98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附註十七)			
	( 1,891)	-	( 3,09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附註十八)			
	<u>4,129</u>	-	<u>362</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053</u>	-	<u>5,25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2,411</u>	<u>4</u>	<u>\$ 10,016</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556	4	\$ 1,951	-
8620	非控制權益			
	<u>802</u>	-	<u>2,815</u>	-
8600				
	<u>\$ 67,358</u>	<u>4</u>	<u>\$ 4,766</u>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6,858	4	\$ 10,19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4,447)	-	( 183)	-
8700				
	<u>\$ 72,411</u>	<u>4</u>	<u>\$ 10,016</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1.16</u>		<u>\$ 0.03</u>	
9850	稀 釋			
	<u>\$ 1.15</u>		<u>\$ 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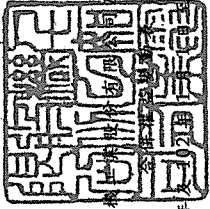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		公司		業主		權益	
	股本 (附註十八)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附註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總計
A1	56,482	\$ 564,817	\$ 94,549	\$ 40,934	\$ 16,961	\$ 14,042	\$ 104,915	\$ 817,308
B3								
B1								
D1								
D3								
D5								
I1	750	7,500	(661)					
Z1	57,232	\$ 572,317	93,888	39,767	(5980)	(13,680)	104,732	834,163
M5								
D1								
D3								
D5								
O1								
Z1	57,232	\$ 572,317	\$ 93,888	\$ 39,767	\$ 54,585	\$ 2,084	\$ 64,068	\$ 860,8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洪順興



經理人：徐明恩



董事長：徐明恩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3,125	\$ 11,31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793	107,735
A20200	攤銷費用	9,547	11,119
A20300	呆帳費用	4,301	8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 1,610)	2,8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益	-	( 21)
A20900	財務成本	4,591	5,958
A21200	利息收入	( 853)	( 2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279)	24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 141)
A29900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	50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 5,409)	( 6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10,097	39,5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7,128)	( 1,829)
A31200	存貨增加	( 72,896)	( 23,61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6,299	2,9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21,419)	( 1,707)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9,014	10,8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047	( 1,9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1,015)	( 37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5	( 89)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016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3,246	162,0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3	2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305)	( 6,0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9,433)	( 14,7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361	141,4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 2,059	(\$ 2,05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311	-
B022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之淨現金流出	( 55,27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250)	( 40,9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25	9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6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6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50)	( 2,381)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3,072)	8,511
B074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336	1,0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1,292)	( 34,3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2,385)	( 4,62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3,033	32,88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1,026)	( 73,49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122	( 45,23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03	( 9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2,294	61,7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5,009	203,23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7,303	\$ 265,0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如公司)於 68 年 5 月 25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電話機、通訊機及其零附件電源供應器、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與各種濾波器、轉換器、晶片線圈、變壓器、延遲線、收斂線圈、偏向軛及其磁鐵心、馳返變壓器、其磁鐵心與各種鐵粉蕊、孔洞化結構陶瓷散熱片、各項金屬零件沖壓、LED 照明燈具相關產品、各項產品模具、及生產設備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及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千如公司股票自 93 年 12 月 2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千如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6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之修正「IFRSs之改善—對IAS 39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

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

##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本公司尚未決定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於權益變動表之表達方式。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合併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4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淨確定福利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合併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本公司經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各期間合併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 3.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 10.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所持有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為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可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千如公司及由千如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千如公司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亨源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件等	99%	99%	子公司
	ATEC HOLDING COMPANY (AHC)	轉投資大陸控股公司	97%	96%	子公司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AAE)	電子零件買賣	100%	100%	子公司
	ATEC UNIVERSAL COMPANY (AUC)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97%	96%	孫公司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AIC)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97%	96%	孫公司
	AOBA TECHNOLOGY (M) SDN. BHD. (AOBA)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件等	82%	67%	孫公司
	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廣州千如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件等	97%	96%	曾孫公司
	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千如(上海)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件等	97%	96%	曾孫公司

註：千如公司於103年10月增資AHC，並透過其取得AOBA 15%之股權。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法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係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定期存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5,569 仟元及 6,31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四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

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合併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估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顯示其可能減損。若有減損跡象顯示其可能減損，則估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據以提列減損損失。合併公司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減損跡象，故未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五)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估計無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顯示其可能減損。若有減損跡象顯示其可能減損，則估計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據以提列減損損失。合併公司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評估無形資產未有減損跡象，故未針對無形資產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92,359	\$263,134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326	1,87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43,618	-
	<u>\$337,303</u>	<u>\$265,00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80%	0%~0.8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0,449</u>	<u>\$ 26,320</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 -</u>	<u>\$ -</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對所持有之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Primo Opto Group Ltd.及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品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業已全數提列減損。於103年7月Primo Opto Group Ltd.決議解散並退回股款311仟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u>	<u>\$ 2,059</u>

102年度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1.05%~2.13%。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9,137	\$313,662
備抵呆帳	( <u>13,601</u> )	( <u>9,234</u>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295,536</u>	<u>\$304,42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8,028	\$ 12,266
61 至 90 天	667	585
91 天以上	-	2,588
合 計	<u>\$ 8,695</u>	<u>\$ 15,43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445	\$ 1,472	\$ 8,917
本期呆帳費用	595	( 508 )	87
淨兌換差額	<u>205</u>	<u>25</u>	<u>23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245</u>	<u>\$ 989</u>	<u>\$ 9,234</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245	\$ 989	\$ 9,234
本期呆帳費用	( 6,582 )	10,883	4,301
淨兌換差額	-	<u>66</u>	<u>6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663</u>	<u>\$ 11,938</u>	<u>\$ 13,601</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663 仟元及 8,245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十一、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 品	\$ 1,488	\$ 760
製 成 品	151,430	113,941
在 製 品	68,031	49,095
原 物 料	<u>153,016</u>	<u>134,213</u>
	<u>\$373,965</u>	<u>\$298,009</u>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28,139 仟元及 29,169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97,615 仟元及 1,350,613 仟元。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8,383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9,993 仟元及下腳收入 1,848 仟元；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748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4,917 仟元及下腳收入 1,870 仟元。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u>		
土 地	\$ 3,885	\$ 3,885
房屋及建築	99,236	106,507
機器設備	240,240	279,217
研發設備	3,754	1,233
租賃資產	7,793	9,484
運輸設備	2,341	1,994
生財器具	4,424	4,416
雜項設備	<u>15,443</u>	<u>16,556</u>
	<u>\$377,116</u>	<u>\$423,292</u>

成 本	102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租賃資產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雜項設備	合 計
年初餘額	\$ 3,885	\$ 193,295	\$ 741,020	\$ 5,578	\$ 16,672	\$ 10,020	\$ 12,061	\$ 38,705	\$ 1,021,236
本年度增加	-	1,827	34,747	167	51	16	1,705	2,442	40,955
本年度處分	-	-	( 9,496)	( 684)	-	-	( 102)	( 2,885)	( 13,167)
換算調整數	-	8,749	3,864	-	( 679)	291	415	1,840	14,480
年底餘額	<u>3,885</u>	<u>203,871</u>	<u>770,135</u>	<u>5,061</u>	<u>16,044</u>	<u>10,327</u>	<u>14,079</u>	<u>40,102</u>	<u>1,063,504</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80,681	413,691	3,597	4,852	7,192	7,690	20,855	538,558
折舊費用	-	12,687	84,910	915	1,974	952	1,751	4,546	107,735
本年度處分	-	-	( 8,306)	( 684)	-	-	( 84)	( 2,875)	( 11,949)
換算調整數	-	3,996	623	-	( 266)	189	306	1,020	5,868
年底餘額	<u>-</u>	<u>97,364</u>	<u>490,918</u>	<u>3,828</u>	<u>6,560</u>	<u>8,333</u>	<u>9,663</u>	<u>23,546</u>	<u>640,212</u>
淨 額	<u>\$ 3,885</u>	<u>\$ 106,507</u>	<u>\$ 279,217</u>	<u>\$ 1,233</u>	<u>\$ 9,484</u>	<u>\$ 1,994</u>	<u>\$ 4,416</u>	<u>\$ 16,556</u>	<u>\$ 423,292</u>

成本	103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租賃資產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雜項設備	合計
年初餘額	\$ 3,885	\$ 203,871	\$ 770,135	\$ 5,061	\$ 16,044	\$ 10,327	\$ 14,079	\$ 40,102	\$ 1,063,504
本年度增加	-	351	42,081	3,789	-	1,227	2,090	2,712	52,250
本年度處分	-	( 222)	( 53,211)	( 3,150)	-	( 1,403)	( 4,090)	( 6,040)	( 68,116)
換算調整數	-	6,161	10,953	-	( 74)	170	280	1,095	18,585
年底餘額	<u>3,885</u>	<u>210,161</u>	<u>769,958</u>	<u>5,700</u>	<u>15,970</u>	<u>10,321</u>	<u>12,359</u>	<u>37,869</u>	<u>1,066,223</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97,364	490,918	3,828	6,560	8,333	9,663	23,546	640,212
折舊費用	-	10,595	80,880	1,268	1,686	908	2,189	4,267	101,793
本年度處分	-	( 222)	( 48,688)	( 3,150)	-	( 1,397)	( 4,090)	( 6,023)	( 63,570)
換算調整數	-	3,188	6,608	-	( 69)	136	173	636	10,672
年底餘額	<u>-</u>	<u>110,925</u>	<u>529,718</u>	<u>1,946</u>	<u>8,177</u>	<u>7,980</u>	<u>7,935</u>	<u>22,426</u>	<u>689,107</u>
淨額	<u>\$ 3,885</u>	<u>\$ 99,236</u>	<u>\$ 240,240</u>	<u>\$ 3,754</u>	<u>\$ 7,793</u>	<u>\$ 2,341</u>	<u>\$ 4,424</u>	<u>\$ 15,443</u>	<u>\$ 377,11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至25年
工程系統	3至1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研發設備	2至6年
租賃資產	5至10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生財器具	3至10年
雜項設備	2至1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 十三、無形資產

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2,511	\$ 5,157
技術授權	-	2,832
技術	8,181	9,170
客戶關係	3,622	4,370
商標權	3,523	3,789
商譽	5,340	5,364
	<u>\$ 23,177</u>	<u>\$ 30,682</u>

成本	102年度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技術	客戶關係	商標權	商譽	合計
年初餘額	\$ 7,583	\$ 14,157	\$ 12,741	\$ 7,008	\$ 4,787	\$ 5,591	\$ 51,867
本年度增加	2,381	-	-	-	-	-	2,381
淨兌換差額	16	-	( 515)	( 284)	( 194)	( 227)	( 1,204)
年底餘額	<u>\$ 9,980</u>	<u>\$ 14,157</u>	<u>\$ 12,226</u>	<u>\$ 6,724</u>	<u>\$ 4,593</u>	<u>\$ 5,364</u>	<u>\$ 53,044</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1,624	\$ 7,078	\$ 1,365	\$ 1,051	\$ 359	\$ -	\$ 11,477
攤銷費用	3,192	4,247	1,810	1,394	476	-	11,119
淨兌換差額	7	-	( 119)	( 91)	( 31)	-	( 234)
年底餘額	<u>\$ 4,823</u>	<u>\$ 11,325</u>	<u>\$ 3,056</u>	<u>\$ 2,354</u>	<u>\$ 804</u>	<u>\$ -</u>	<u>\$ 22,362</u>

成 本	103年度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技 術	客戶關係	商 標 權	商 譽	合 計
年初餘額	\$ 9,980	\$ 14,157	\$ 12,226	\$ 6,724	\$ 4,593	\$ 5,364	\$ 53,044
本年度增加	450	-	-	-	-	-	450
本年度處分	-	( 14,157)	-	-	-	-	( 14,157)
淨兌換差額	<u>11</u>	<u>-</u>	<u>( 57)</u>	<u>( 31)</u>	<u>( 21)</u>	<u>( 24)</u>	<u>( 122)</u>
年底餘額	<u>\$ 10,441</u>	<u>\$ -</u>	<u>\$ 12,169</u>	<u>\$ 6,693</u>	<u>\$ 4,572</u>	<u>\$ 5,340</u>	<u>\$ 39,215</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4,823	\$ 11,325	\$ 3,056	\$ 2,354	\$ 804	\$ -	\$ 22,362
攤銷費用	3,098	2,832	1,779	1,370	468	-	9,547
本年度處分	-	( 14,157)	-	-	-	-	( 14,157)
淨兌換差額	<u>9</u>	<u>-</u>	<u>( 847)</u>	<u>( 653)</u>	<u>( 223)</u>	<u>-</u>	<u>( 1,714)</u>
年底餘額	<u>\$ 7,930</u>	<u>\$ -</u>	<u>\$ 3,988</u>	<u>\$ 3,071</u>	<u>\$ 1,049</u>	<u>\$ -</u>	<u>\$ 16,03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年
技術授權	3 年
技 術	7 年
客戶關係	5 年
商 標 權	10 年

#### 十四、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11,972	\$ 2,114
預付租賃款	390	379
其 他	<u>14,357</u>	<u>3,186</u>
	<u>\$ 26,719</u>	<u>\$ 5,679</u>
<u>非 流 動</u>		
預付租賃款	\$ 31,473	\$ 31,809
預付設備款	8,279	5,207
存出保證金	<u>2,330</u>	<u>2,428</u>
	<u>\$ 42,082</u>	<u>\$ 39,444</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預付租賃款為位於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之土地使用權，設定質押作為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 十五、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一週轉金借款	\$ 31,000	\$ 50,000
<u>擔保借款</u>		
一週轉金借款	<u>6,615</u>	<u>-</u>
	<u>\$ 37,615</u>	<u>\$ 50,000</u>

週轉金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9% ~ 6.16% 及 1.19%。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u>	<u>-</u>
	<u>\$ 30,000</u>	<u>\$ 3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銀行	<u>\$ 30,000</u>	<u>\$ -</u>	<u>\$ 30,000</u>	1.198%	無擔保	<u>\$ -</u>

####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銀行	<u>\$ 30,000</u>	<u>\$ -</u>	<u>\$ 30,000</u>	1.16%	無擔保	<u>\$ -</u>

### (三) 長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擔保銀行借款（附註二六）</u>		
中長期借款—自 101 年 7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7 月償清，103 年底利率為 1.85%；102 年底利率為 1.95%	\$ 31,723	\$ 43,588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中長期借款—自 101 年 3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3 月償清，103 年底利率為 1.85%；102 年底利率為 1.95%	\$ 9,472	\$ 13,553
中長期借款—自 101 年 3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3 月償清，103 年底利率為 1.85%；102 年底利率為 1.95%	7,352	10,585
中長期借款—自 101 年 6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4 年 6 月償清，103 年底利率為 1.85%；102 年底利率為 1.90%	5,000	15,000
長期借款—自 95 年 11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10 年 11 月償清，已於 103 年提前償還，102 年底利率為 6.80%	-	7,199
中長期借款—自 100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3 年 5 月償清，102 年底利率為 1.87%	-	6,944
中長期借款—自 100 年 8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3 年 8 月償清，102 年底利率為 1.83%	-	6,667
<u>無擔保銀行借款</u>		
中長期借款—自 103 年 11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8 年 11 月償清，103 年底利率為 1.85%	29,522	-
中長期借款—自 103 年 5 月起，本金到期償還，至 106 年 5 月償清，103 年底利率為 1.80%	25,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中長期借款—自 103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5 月償清，103 年底利率為 1.87%	\$ 24,167	\$ -
中長期借款—自 102 年 7 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7 月償清，103 年底利率為 1.90%；102 年底利率為 1.90%	20,625	28,125
中長期借款—自 103 年 11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11 月償清，103 年底利率為 1.85%	19,444	-
中長期借款—自 103 年 4 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 106 年 4 月償清，103 年底利率為 1.83%；102 年底利率為 2.00%	14,246	17,883
中長期借款—自 102 年 7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至 105 年 7 月償清，103 及 102 年底利率為 1.83%	<u>7,917</u>	<u>12,917</u>
小 計	194,468	162,461
一年內到期部分	<u>( 68,999 )</u>	<u>( 60,482 )</u>
	<u>\$125,469</u>	<u>\$101,979</u>

#### 十六、其他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薪 資	\$ 24,615	\$ 21,316
獎 金	18,313	-
佣 金	3,176	2,139
應付休假給付	2,930	2,444
租 賃 款	2,258	2,424
勞 務 費	1,598	2,199
其 他	<u>35,321</u>	<u>46,130</u>
	<u>\$ 88,211</u>	<u>\$ 76,65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438	\$ 1,365
代收款	595	679
其他	-	4
	<u>\$ 1,033</u>	<u>\$ 2,048</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遞延貸項	\$ 4,867	\$ 2,837
租賃款	982	3,255
存入保證金	500	-
	<u>\$ 6,349</u>	<u>\$ 6,092</u>

應付租賃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最低租賃給付</u>		
1年以內	\$ 2,393	\$ 2,70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97	3,406
	3,390	6,114
減：未來財務費用	150	435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3,240</u>	<u>\$ 5,679</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1年以內	\$ 2,258	\$ 2,42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82	3,255
	<u>\$ 3,240</u>	<u>\$ 5,679</u>
流動	\$ 2,258	\$ 2,424
非流動	982	3,255
	<u>\$ 3,240</u>	<u>\$ 5,679</u>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大眾銀行	運輸設備一台	租期 98 年 9 月至 103 年 9 月，每月租金馬幣 4 仟元
CIMB 銀行	機器設備一台	租期 100 年 6 月至 105 年 5 月，每月租金馬幣 23 仟元

##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千如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千如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千如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千如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2%	1.61%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2%	1.61%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50	\$ 317
利息成本	334	23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289 )	( 232 )
	<u>\$ 395</u>	<u>\$ 315</u>

( 接次頁 )

(承前頁)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	\$ 24
推銷費用	68	99
管理費用	209	90
研發費用	<u>93</u>	<u>102</u>
	<u>\$ 395</u>	<u>\$ 315</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千如公司分別認列 1,891 仟元及 3,095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7,148 仟元及 5,257 仟元。

千如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3,489	\$ 20,78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8,549)</u>	<u>( 17,759)</u>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u>\$ 4,940</u>	<u>\$ 3,02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0,783	\$ 17,153
當期服務成本	350	317
利息成本	334	230
精算（利益）損失	<u>2,022</u>	<u>3,083</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3,489</u>	<u>\$ 20,783</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7,759	\$ 17,13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89	232
精算利益（損失）	131	( 12)
雇主提撥數	<u>370</u>	<u>404</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8,549</u>	<u>\$ 17,759</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75 仟元及 412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現金	19%	23%
權益工具	50%	45%
債務工具	<u>31%</u>	<u>32%</u>
	<u>100%</u>	<u>100%</u>

千如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489	\$ 20,783	\$ 17,153	\$ 14,5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8,549	\$ 17,759	\$ 17,135	\$ 16,574
提撥短絀	\$ 4,940	\$ 3,024	\$ 18	(\$ 2,05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022	\$ 3,083	\$ 2,103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31	(\$ 12)	(\$ 59)	\$ -

千如公司預期於103及102年度以後1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420仟元及404仟元。

## 十八、權益

### (一) 股本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7,232</u>	<u>57,232</u>
已發行股本	<u>\$572,317</u>	<u>\$572,317</u>

已發行之股份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股 數 ( 仟 股 )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102年1月1日餘額	56,482	\$ 564,817	\$ 83,143
公司債轉換	<u>750</u>	<u>7,500</u>	( <u>74</u>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57,232</u>	<u>\$ 572,317</u>	<u>\$ 83,069</u>
103年1月1日及12月 31日餘額	<u>57,232</u>	<u>\$ 572,317</u>	<u>\$ 83,069</u>

## (二) 資本公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83,069	\$ 83,069
庫藏股票交易	<u>10,819</u>	<u>10,819</u>
	<u>\$ 93,888</u>	<u>\$ 93,88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千如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盈餘於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除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數額依下列比例分配：

1.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3.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千如公司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千如公司分配股利時，現金股利不低於 10%，發放股利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遇有重大投資事項及有必要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時，亦可全部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實際授權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千如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千如公司 103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7,51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2,504 仟元，係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並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並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約 15% 及 5% 計算。102 年度未有可供分配盈餘，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年度終了後，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千如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千如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 102 年度淨利 1,951 仟元彌補虧損。於 102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u>\$ 573</u>	<u>\$ -</u>

千如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為 0 元。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千如公司前述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千如公司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5,459	\$ -
特別盈餘公積	7,467	-
現金股利	8,585	0.15
股票股利	31,477	0.55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千如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千如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39,767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5,980)	(\$ 16,96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8,064</u>	<u>10,981</u>
年底餘額	<u>\$ 2,084</u>	<u>(\$ 5,980)</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3,680)	(\$ 14,0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4,129</u>	<u>362</u>
年底餘額	<u>(\$ 9,551)</u>	<u>(\$ 13,680)</u>

十九、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u>\$ 853</u>	<u>\$ 21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279	(\$ 24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	66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益	-	2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41
其他	<u>5,370</u>	<u>3,792</u>
	<u>\$ 7,649</u>	<u>\$ 4,383</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591	\$ 5,90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u>	<u>50</u>
	<u>\$ 4,591</u>	<u>\$ 5,95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793	\$107,735
無形資產	<u>9,547</u>	<u>11,119</u>
合計	<u>\$111,340</u>	<u>\$118,85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1,088	\$ 96,492
營業費用	<u>10,705</u>	<u>11,243</u>
	<u>\$101,793</u>	<u>\$107,73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73	\$ 8,221
銷售費用	920	808
管理費用	1,534	1,637
研發費用	<u>320</u>	<u>453</u>
	<u>\$ 9,547</u>	<u>\$ 11,11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u>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七)</u>		
確定提撥計畫	\$ 3,288	\$ 3,441
確定福利計畫	<u>395</u>	<u>315</u>
	3,683	3,756
其他員工福利	<u>354,571</u>	<u>328,86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58,254</u>	<u>\$332,61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52,673	\$239,921
營業費用	<u>105,581</u>	<u>92,697</u>
	<u>\$358,254</u>	<u>\$332,618</u>

(六) 外幣兌換淨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9,665	\$ 32,98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u>13,262</u> )	( <u>20,478</u> )
外幣兌換淨益	<u>\$ 16,403</u>	<u>\$ 12,502</u>

## 二十、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5,739	\$ 10,3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4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499</u>	<u>3,415</u>
	38,238	14,277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u>2,471</u> )	( <u>7,732</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5,767</u>	<u>\$ 6,54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03,125</u>	<u>\$ 11,31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2,111	\$ 2,490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 (減)之項目	7,391	1,95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 6,234)	( 845)
未認列虧損扣抵	-	( 1,0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4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499</u>	<u>3,41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5,767</u>	<u>\$ 6,54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馬來西亞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9,615</u>	<u>\$ 13,00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u>\$ 5,175</u>	<u>\$ 1,141</u>	<u>\$ 6,31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u>\$ 16,789</u>	<u>(\$ 6,591)</u>	<u>\$ 10,198</u>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u>\$ 6,316</u>	<u>(\$ 747)</u>	<u>\$ 5,56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u>\$ 10,198</u>	<u>(\$ 3,218)</u>	<u>\$ 6,980</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1 年到期	<u>\$ -</u>	<u>\$ 88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625</u>	<u>\$ 570</u>

(五)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無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千如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額	<u>\$ 34,711</u>	<u>\$ 32,572</u>

千如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預計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102 年度未有可分配之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千如公司無屬於 86 年（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千如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16</u>	<u>\$ 0.03</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5</u>	<u>\$ 0.0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6,556</u>	<u>\$ 1,951</u>

股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7,232	57,0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410</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7,642</u>	<u>57,019</u>

若干如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千如公司 102 年度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 二二、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千如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增資 AHC 致持股比例由 87% 上升為 88%。千如公司係透過 AHC 認購 AOBA 15% 股權，致對 AOBA 之持股比例由 70% 上升為 85%。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AOBA 子公司</u>
給付之現金對價	(\$ 55,277)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45,747</u>
權益交易差額	<u>(\$ 9,530)</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u>(\$ 9,530)</u>

另，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透過子公司 AHC 以美金 1,811 仟元購買 AOBA15% 之股權，經此交易後 AHC 對該公司持股合計為 100%。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				
股票	\$ 30,449	\$ -	\$ -	\$ 30,449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				
股票	\$ 26,320	\$ -	\$ -	\$ 26,320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之股票。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1)	\$ 30,449	\$ 26,320
放款及應收款 (註2)	665,315	597,15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569,855	440,881

註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可轉換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千如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14,179)	(\$ 12,414)	(\$ 803)	(\$ 348)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44,945	\$ 1,875
— 金融負債	67,615	8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92,358	265,193
— 金融負債	194,468	162,461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98 仟元及增加／減少 10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負債利率暴險。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3 及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522 仟元及 1,316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前六大客戶，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8% 及 42%。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10,258 仟元及 151,984 仟元。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無附息負債	-	\$ 143,234	\$ 131,753	\$ 13,126	\$ 14,295	\$ 2,125
應付租賃款	21	183	368	1,706	982	-
浮動利率工具	1.80~6.16	8,582	10,542	56,489	125,470	-
固定利率工具	1.19~1.198	-	61,000	-	-	-
		<u>\$ 151,999</u>	<u>\$ 203,663</u>	<u>\$ 71,321</u>	<u>\$ 140,747</u>	<u>\$ 2,125</u>

##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無附息負債	-	\$ 79,571	\$ 77,065	\$ 11,875	\$ 27,869	\$ 2,040
應付租賃款	3.25~21	204	412	1,808	3,255	-
浮動利率工具	1.83~6.8	5,916	9,960	44,607	101,978	-
固定利率工具	1.13~6.00	80,000	-	-	-	-
		<u>\$ 165,691</u>	<u>\$ 87,437</u>	<u>\$ 58,290</u>	<u>\$ 133,102</u>	<u>\$ 2,040</u>

## (2)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有擔保之銀行借款額度，於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119,795	\$ 48,515
— 未動用金額	<u>71,258</u>	<u>205,060</u>
	<u>\$191,053</u>	<u>\$253,575</u>
無擔保之銀行借款額度，於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128,153	\$ 67,883
— 未動用金額	<u>139,000</u>	<u>155,000</u>
	<u>\$267,153</u>	<u>\$222,883</u>

##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租金費用 (帳列營業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12</u>	<u>\$ 12</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支付方式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保證情形

千如公司之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係由主要管理階層提供擔保，其餘額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台幣 5,000 仟元及 69,653 仟元。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548	\$ 22,226
退職後福利	<u>368</u>	<u>412</u>
	<u>\$ 22,916</u>	<u>\$ 22,63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除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向銀行長期借款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2,059
土地	3,885	3,885
房屋及建築	49,512	16,785
預付租賃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u>6,349</u>	<u>6,454</u>
	<u>\$ 59,746</u>	<u>\$ 29,183</u>

##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千如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b>貨 幣 性 項 目</b>				
美 金	\$ 9,133	31.650 (註 1)	\$ 8,138	29.805 (註 1)
美 金	700	6.1190 (註 2)	633	6.0969 (註 2)
美 金	3,500	3.4950 (註 3)	3,434	3.4133 (註 3)
日 圓	62,235	0.2646 (註 1)	25,436	0.2839 (註 1)
港 幣	203	4.0800 (註 1)	375	3.8430 (註 1)
港 幣	44	0.7888 (註 2)	44	0.7836 (註 2)
歐 元	2,272	38.47 (註 1)	1,967	41.09 (註 1)
歐 元	937	4.2513 (註 3)	457	4.7057 (註 3)
人 民 幣	476	5.0888 (註 1)	502	4.9190 (註 1)
新 台 幣	61,656	0.1933 (註 2)	56,296	0.2039 (註 2)
新 台 幣	8,823	0.1107 (註 3)	6,297	0.1155 (註 3)
<b>金 融 負 債</b>				
<b>貨 幣 性 項 目</b>				
美 金	650	31.650 (註 1)	524	29.805 (註 1)
美 金	3,150	6.1190 (註 2)	3,231	6.0969 (註 2)
美 金	571	3.4950 (註 3)	119	3.4133 (註 3)
日 圓	1,508	0.0293 (註 3)	888	0.0325 (註 3)
港 幣	236	4.0800 (註 1)	229	3.8430 (註 1)
港 幣	83	0.7888 (註 2)	144	0.7836 (註 2)
新 台 幣	340	0.1933 (註 2)	435	0.2039 (註 2)
新 台 幣	13,796	0.1107 (註 3)	8,878	0.1155 (註 3)
新 幣	7	2.6449 (註 3)	4	2.7004 (註 3)

註 1：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註 2：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之金額。

註 3：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馬幣之金額。

##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及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未餘額	貸出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有無逾期	提列備抵金額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備註
1	AHC	千如(上海)公司	應收資金	USD 580 仟元	USD 580 仟元	USD 580 仟元	-	建置廠房款	\$ -	建置廠房款	\$ -	-	\$ 256,004 仟元	\$ 256,004 仟元	註三
		廣州千如公司	應收資金	USD1,000 仟元	USD1,000 仟元	USD1,000 仟元	-	營運週轉金	-	營運週轉金	-	-	256,004 仟元	256,004 仟元	註三
		AOBA	應收資金	USD 600 仟元	USD 450 仟元	USD 450 仟元	-	營運週轉金	-	營運週轉金	-	-	256,004 仟元	256,004 仟元	註三

註一：AHC 資金貸與總額為該公司淨值之 40%；其因業務往來借入人之貸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之 60%，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借入人之貸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之 60%，其二者不得超過資金貸與總額之 100%。  
 註二：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最高限額為 AHC 除對子公司為淨值 40%外，為淨值之 15%。  
 註三：業已全數動支。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收資本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屬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註一)	關係 (註一)										
0	千如公司	AHC	2	\$ 199,190	USD600 仟元 (\$ 18,990)	\$ 14,243	\$ 14,243	\$ -	1.79%	\$ 398,380	是	-	-

註一：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單一保證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單位：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 帳面價值	
千如公司	股票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1	\$ 30,449	1.39	\$ 30,449 (註一)	-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品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	-	-	- (註二)	-

註一：係按股票 103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以帳面價值列示。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據	備註期間	款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千如公司	廣州千如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 97% 之曾孫公司	進貨	\$ 800,991	63%	月結 60 天	同附註二八(四)	同附註二八(四)	\$ 50,499	56%	-
千如公司	千如(上海)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 97% 之曾孫公司	進貨	260,220	21%	月結 60 天	同附註二八(四)	同附註二八(四)	-	-	-

## 5.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				
千如公司	AHC	模里西斯	林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18,808 仟元 (\$ 595,273)	美金 16,997 仟元 (\$ 537,955)	18,988	88	\$ 562,009	\$ 16,513	\$ 14,208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 43,255	\$ 43,255	4,465	99	56,153	1,497	1,485	本公司之子公司
	AAE	USA	電子零件買賣	美金 100 仟元 (\$ 3,165)	美金 100 仟元 (\$ 3,165)	220	100	660	( 78)	( 78)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AHC	模里西斯	林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1,050 仟元 (\$ 33,233)	美金 1,050 仟元 (\$ 33,233)	1,885	9	55,809	16,513	1,651	本公司之子公司
AHC	ATEC UNIVERSAL COMPANY	模里西斯	林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6,274 仟元 (\$ 198,572)	美金 6,274 仟元 (\$ 198,572)	6,274	100	198,967	9,808	9,808	本公司之孫公司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模里西斯	林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5,111 仟元 (\$ 161,763)	美金 5,111 仟元 (\$ 161,763)	5,111	100	142,896	( 53)	( 53)	本公司之孫公司
	AOBA	馬來西亞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美金 8,517 仟元 (\$ 269,563)	美金 6,706 仟元 (\$ 212,245)	16,557	85	243,106	7,304	3,552	本公司之孫公司
ATEC UNIVERSAL COMPANY	廣州千如公司	中國大陸 廣州市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美金 6,274 仟元 (\$ 198,572)	美金 6,274 仟元 (\$ 198,572)	-	100	198,967	9,969	9,808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千如(上海)公司	中國大陸 上海市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美金 5,111 仟元 (\$ 161,763)	美金 5,111 仟元 (\$ 161,763)	-	100	142,896	( 53)	( 53)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註二)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二)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匯回						
廣州千如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件等	美金 6,274 仟元	註一	美金3,479 仟元 (\$ 110,110)	\$ -	\$ -	美金3,479 仟元 (\$ 110,110)	\$ 9,969	間接持股 97%	\$ 9,808	\$ 198,967	\$ -	
千如(上海)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件等	美金 5,111 仟元	註一	美金5,111 仟元 (\$ 161,763)	-	-	美金5,111 仟元 (\$ 161,763)	( 53)	間接持股 97%	( 53)	142,896	-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美金 8,590 仟元 (\$21,874)	美金 8,787 仟元 (\$28,109)	\$478,055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註二八(四)。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名稱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二)	佔合併總營業或總資產之比率
<u>103 年度</u>						
千如公司	千如(上海)公司	1	營業收入	\$ 4,118	-	-
		1	進貨	260,220	-	14%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2,028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939	-	3%
	廣州千如公司	1	營業收入	7	-	-
		1	進貨	800,991	-	44%
		1	應付關係人帳款	50,499	-	3%
		1	營業收入	55,192	-	3%
	AOBA	1	進貨	61,270	-	3%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81	-	-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1,340	-	-
		1	應收資金融通款	18,357	-	1%
AHC	千如(上海)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25	-	-
		3	應收資金融通款	31,650	-	2%
	廣州千如公司	3	應收資金融通款	14,243	-	1%
千如(上海)公司	AOBA	3	進貨	50	-	-
		3	應付關係人帳款	1,329	-	-
廣州千如公司	千如(上海)公司	3	營業收入	75,867	-	4%
		3	應收關係人帳款	15,827	-	1%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3	-	-
	AOBA	3	進貨	9,572	-	1%
		3	營業收入	239	-	-
		3	進貨	90	-	-
		3	應收關係人帳款	116	-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千如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至 60 天，收款期間則為月結 60 至 120 天，惟千如公司為配合子公司之營運，暫依其資金狀況收付帳款。

##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電感事業部門

其他部門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電感事業部門	\$ 1,711,676	\$ 1,491,906	\$ 296,089	\$ 215,117
其他部門	96,556	74,700	14,528	876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808,232</u>	<u>\$ 1,566,606</u>	310,617	215,993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 227,806 )	( 215,8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314	11,138
稅前淨利			<u>\$ 103,125</u>	<u>\$ 11,311</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3 及 102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須揭露資產與負債衡量金額。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電 感 器	\$ 1,515,645	\$ 1,428,522
陶瓷散熱片	61,056	37,199
精密金屬零件	45,929	37,361
其 他	<u>185,602</u>	<u>63,524</u>
淨 額	<u>\$ 1,808,232</u>	<u>\$ 1,566,606</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181,547	\$ 167,473	\$ 48,324	\$ 66,645
德 國	381,980	315,913	-	-
美 國	622,499	506,560	4	7
突尼西亞	100,802	77,175	-	-
中 國	288,907	246,318	244,216	255,756
香 港	120,069	54,572	-	-
其 他	<u>112,428</u>	<u>198,595</u>	<u>149,831</u>	<u>171,010</u>
	<u>\$ 1,808,232</u>	<u>\$ 1,566,606</u>	<u>\$ 442,375</u>	<u>\$ 493,41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所佔比例 ( % )	金 額	所佔比例 ( % )
甲 客 戶	\$672,812	37	\$430,517	27
乙 客 戶	480,214	27	272,142	17